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3)

主要交易 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41,82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進行有關批准，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402,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55.83%)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可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概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2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編製通函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41,82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19日

訂約方：
(1) 賣方為賣方
(2) 本公司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及付款條款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41,82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本公司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向賣方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而該按金金額應構成支付代價的一部分；及
- (ii) 代價餘額31,820,000港元須於交割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獨立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估值的目標集團公平值，即41.82百萬港元的30%。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書面知會賣方，其信納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法律、稅務及業務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本公司已自合資格法律顧問取得有關永盛及永明合法性之法律意見，且本公司信納有關法律意見；
- (c)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目標集團於業務、前景、營運或財務方面並無不適當或負面影響或重大不利變動；
- (d)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
- (e)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一名或多名股東(視情況而定)批準；
- (f) 本公司已收到有關目標公司及復興各自的日期為買賣協議日期前30日內且其內容與買賣協議一致之在職證明書及存續證明書；及
- (g) 賣方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須盡力達成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則本公司並無責任完成購買待售股份，而買賣協議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有權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向另一方提出申索。然而，本公司可選擇繼續完成購買待售股份，並要求賣方於交割後履行任何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此外，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有權就因未盡力達成任何先決條件而造成之損失及損害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交割

交割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擬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落實。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中成藥(PCM)，特別是在中國提供中老年人士使用的非處方藥及處方藥。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郭冰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大健康的主要股東，其持有30,640,263股股份，佔大健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7.72%。

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期間，賣方由已故的謝偉先生（「謝先生」）全資持有，謝先生當時為控股股東及前任執行董事。於2018年4月，謝先生向大健康出售賣方11%的已發行股份。截至2019年6月前，謝先生通過賣方一直持有目標公司89%的已發行股份，其後為專注於中國業務，將其於賣方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由郭冰女士（大健康主要股東）最終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各目標公司及復興均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永明由復興全資擁有，而復興由永盛全資擁有，永盛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89%及由大健康擁有11%。

永盛主要從事註冊傳統中藥的生產，其中包括「神盾海狗丸」及「永明烏雞白鳳丸」等一系列特殊產品。永盛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獲發牌照以生產中成藥，其於香港擁有製造設施。截至本公告日期，永盛已在香港註冊了184項中成藥註冊。

永明主要從事永盛製造中成藥的線上銷售業務。目標集團已透過永明於各大電商平台設立不同官方旗艦店。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而目標公司預期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目標集團(i)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7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6,868	86,345
除稅前溢利	17,435	13,358
除稅後溢利	15,102	11,577

附註： 永盛及永明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均已從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2.6百萬港元及45.3百萬港元。

上述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永盛及永明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和復興各自的未經審核之資產負債表編製而成。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股新股份(「認購事項」)的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項下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0%用於與中醫藥相關的新業務機會，包括投資中醫藥製造廠商。

本公司認為就位於香港並於香港設有生產線及銷售點的傳統中醫藥(TCM)製造廠商作出投資將令本集團的銷售版圖擴展至香港及海外。

鑑於永盛為香港持牌中醫藥製造廠商，且其業務範圍覆蓋香港及澳門，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進行有關批准，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402,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55.83%)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可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概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2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編製通函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購買待售股份
「永盛」	指 永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4月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割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交割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向賣方應付41,82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復興」	指 復興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3,000,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數智健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永盛、復興及永明

「大健康」	指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11)
「賣方」	指 皇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永明」	指 香港永明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麗

香港，2026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新磊女士、張宏麗女士及賈豔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凌女士、梁子榮先生及黃志堅先生。